

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文件

乐财农字〔2018〕27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批易地扶贫 搬迁资金的通知

海东市乐都区扶贫开发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批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8〕1791 号）文件，现下达 2018 年第三批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538 万元。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请你单位根据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和省政府《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局关于青海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51 号）要求，专款专用于易地扶贫搬迁住房面积不足部分整改，资金实行先建后补。同时，加强资金监管，切实发挥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易地扶贫搬迁整改工作任务。

附件：《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批易地扶贫
搬迁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8〕1791 号）

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

2018 年 10 月 25 日

